

济南市历城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生产领域:按 GB/T4756 方法从企业成品罐中抽取样品。

流通领域:按 GB/T4756 方法从企业待销罐或加油机加油枪抽取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6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4L，备用样品不少于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1 车用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RON）	GB/T 5487
2		抗爆指数(RON+MON)/2	GB/T 5487 GB/T 503
3	铅含量		GB/T 8020
4	馏程		GB/T 6536
5	蒸气压		GB/T 8017 或 SH/T 0794
6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未加清净剂前）	GB/T 8019
7		溶剂洗胶质含量	
8	诱导期		GB/T 8018
9	硫含量		GB/T 11140 或 NB/SH/T 0253 或 SH/T 0689 或 ASTM D7039

10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
11	铜片腐蚀	GB/T 5096
12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
13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T 511 和 GB/T 260 或 GB17930 目测
14	苯含量	GB/T 28768 或 GB/T 30519 或 SH/T 0693 或 NB/SH/T 0713
15	芳烃含量	GB/T 11132 或 GB/T 28768 或 GB/T 30519
16	烯烃含量	GB/T 11132 或 GB/T 28768 或 GB/T 30519
17	氧含量	NB/SH/T 0663 或 SH/T 0720
18	甲醇含量	NB/SH/T 0663 或 SH/T 0720
19	锰含量	NB/SH/T 0711
20	铁含量	SH/T 0712
21	密度	GB/T 1884 和 GB/T 1885 或 SH/T 0604

表 1-2 车用乙醇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RON）	GB/T 5487
2		抗爆指数（RON+MON）/2	GB/T 5487 GB/T 503
3	铅含量		GB/T 8020
4	馏程		GB/T 653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5	蒸气压		GB/T 8017 或 SH/T 0794
6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未加清净剂前）	GB/T 8019
7		溶剂洗胶质含量	
8	诱导期		GB/T 8018
9	硫含量		GB/T 11140 或 NB/SH/T 0253 或 SH/T 0689 或 ASTM D7039
10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
11	铜片腐蚀		GB/T 5096
12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
13	机械杂质		GB/T 511 或 GB 18351 目测
14	水分		SH/T 0246
15	乙醇含量		NB/SH/T 0663
16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 0663 或 SH/T 0720
17	苯含量		GB/T 28768 或 GB/T 30519 或 SH/T 0693 或 NB/SH/T 0713
18	芳烃含量		GB/T 11132 或 GB/T 28768 或 GB/T 30519 或 NB/SH/T0741
19	烯烃含量		GB/T 11132 或 GB/T 28768 或 GB/T 30519 或 NB/SH/T0741
20	锰含量		NB/SH/T 07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21	铁含量	SH/T 0712
22	密度	GB/T 1884 和 GB/T 1885 或 SH/T 0604

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7930 车用汽油

GB 18351 车用乙醇汽油(E10)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